

## 关于对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106 号

###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你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弟提议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 股。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在认真自查并问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础上，对以下事项做出补充说明：

1、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等因素，详细分析确定该分配方案的理由和合理性，并说明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是否相互匹配；

2、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并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7.18 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3、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

4、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请你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23 日前向本所报送相关书面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

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20日